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捷思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10.72 万元，其中 176.88 万元存货在项目现场进行测试，捷思锐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单位，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实施盘点程序，此部分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或者盘亏情况我们无法确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公司无形资产、开发支出账面金额合计为 7,050.0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50.83%，我们认定此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捷思锐公司未能提供与此相关的减值测试。

3、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已对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未取得有效的函证结果，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无法确认相关款项的真实性。

4、捷思锐公司 2019 年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109.45 万元结转营业外收入，根据捷思锐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无法判断此款项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

捷思锐公司 2019 年对部分业务和人员进行调整，缩减效益偏低的行业市场团队，导致经营业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流动资产总额 63,358,444.89 元，流动负债总额 70,359,916.30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0,235,238.23 元。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捷思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捷思锐”变更为“ST 捷思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思锐流动资产总额 63,358,444.89 元，流动负债总额 70,359,916.30 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10,235,238.23 元。鉴于捷思锐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西部证券作为捷思锐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鉴于捷思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提示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捷思锐《2019年年度报告》；
- （三）《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